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2017-054），因工作疏忽个别文字出现错误，现对该公告以下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“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龙集团”）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**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343号**），公司对问询函中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”

现更正为：“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龙集团”）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**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343号**），公司对问询函中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